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田阳区坡洪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田阳区坡洪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。